

职权编号：C23160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水工程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6 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

4. 检查内容：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

5.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第四十条：禁止围湖造地。已经围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。

禁止围垦河道。确需围垦的，应当经过科学论证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二)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。

5.1.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第二十三条：禁止围湖造地。已经围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，有计划地退地还湖。禁止围垦河道。确需围垦的，应当进行科学论证，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、输水后，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既不恢复

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5.1.3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垦河流，确需围垦的，必须经过科学论证，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围垦湖泊、河流的；